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郑环办〔2010〕248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意见》已经局务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 意 见

为深入扎实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工作，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从源头和生产全过程推进节能减排，环境保护部和省环境保护厅分别下发了《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2010〕54号）和《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0〕179号），对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提出了新的明确要求。为贯彻落实以上两个《通知》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充分加强与现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结合，不断降低污染物排放量，促进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的完成，持续改善我市环境质量，制定以下意见：

一、审核重点

根据环保部和省环保厅《通知》要求，以下行业企业作为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

（一）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含铅蓄电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五个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防控行业企业；

(二) 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多晶硅、电解铝、造船七个产能过剩主要行业企业；

(三)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所列的火电、炼焦、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采矿、橡胶制品、煤炭、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交通运输设备制造、电子设备制造、环境治理等行业的企业；

(四) 根据各县(市、区)情况，我市确定的其他需要加强清洁生产审核的行业(单位)。

二、进度要求

(一) 根据环保部和省环保厅《通知》要求，五个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行业的重点企业，每两年完成一轮清洁生产审核，2011年年底前全部完成第一轮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估验收工作；七个产能过剩行业的重点企业，每三年完成一轮清洁生产审核，2012年年底前全部完成第一轮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估验收工作；

《名录》确定的其他重污染行业的重点企业，每五年开展一轮清洁生产审核，2014年年底前全部完成第一轮清洁生产审核及评估验收。

(二) 根据环保部和省环保厅《通知》要求，结合污染源普查及日常监管情况，通过调查摸底，确定我市应实施清洁生产审

核的重点企业名单和有关情况，认真编制我市清洁生产审核推行计划和年度计划。

三、保障措施

各县（市、区）环保局和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转变观念，形成合力，认真履行环保部门在清洁生产工作中的职责，落实环保部和省厅的最新要求，既要加强末端治理和监控，更要重视源头预防和生产全过程控制，加强企业清洁生产责任和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主动性，减轻末端治理压力，不断提高防污治污水平。除按年度计划扎实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外，各有关部门结合各自工作积极宣传清洁生产理念，认真推动清洁生产审核。

（一）环评处强化对重点行业新建项目（企业）的环评把关，会同科标处严格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清洁生产篇章。在竣工验收时，将清洁生产篇章有关要求的落实情况作为企业通过验收的依据。

（二）生态处强化对采矿、煤炭等生态类行业新建项目（企业）的环评把关，会同科标处严格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清洁生产篇章。在竣工验收时，将清洁生产篇章有关要求的落实情况作为企业通过验收的依据。

（三）污防处加强对列入环境综合整治的重点治理企业、限期治理、申请上市（再融资）环保核查企业的清洁生产监督，在环境综合整治、限期治理期间，企业必须正式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复核），申请上市核查的企业，没有开展过清洁生产审核的或者超过清洁生产审核有效时限的，受理上市核查前，企业应正式启动清洁生产审核。在审批重点企业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登记时，对未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正式启动清洁生产审核后，依法办理。

（四）规财处会同科标处等部门对按要求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贴。对经清洁生产审核确定的重点企业清洁生产改造项目，优先从环保专项资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清洁生产专项资金中给予支持。对依法应强制性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而未开展的重点企业申请环保资金的，企业正式启动清洁生产审核后，依法办理。

（五）总量处将实施清洁生产的减污绩效作为核算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数据以及核准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污量的依据，未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重点企业，通过实施清洁生产形成的总量减排成果不予认可。

（六）辐射处在审批重点企业进口固体废物、经营危险废物许可证和新化学物质登记时，对未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正式启动清洁生产审核后，依法办理。

（七）监测处和监测中心站应将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和常规重点源、排污申报企业统筹考虑，使用一套数据，充分提高监测数据的利用价值。监测站利用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现有数据提交监测

报告单至监测处。没有现有数据的，由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监测站监测。

（八）政法处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严格执行黑名单制度，对于符合黑名单制度条件的违法企业下达黑名单并进行后督查。

（九）科标处按照环保部和省环保厅的要求指导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监督管理清洁生产审核咨询单位咨询工作，组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确保清洁生产审核质量。

（十）环境监察支队、危废管理中心等部门到企业执法检查时，要大力宣传清洁生产，既要关注末端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又要重视从原辅材料存放到生产全过程的监管，减少跑冒滴漏，尽可能减少废物产生，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污染风险。

（十一）环科所按照上级要求，在条件具备时，成立清洁生产中心，具体负责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服务工作，进一步加强清洁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清洁生产审核程序、清洁生产标准、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等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形成推进清洁生产工作的技术支撑体系。

（十二）宣教中心会同科标处定期通过媒体公布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计划以及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进展情况。

（十三）各县（市、区）环保局根据国家环保部、省环保厅和市环保局要求，积极向本辖区企业宣传清洁生产，督促本辖区

重点企业认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配合市环保局做好相关工作，完成本辖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年度任务。

（十四）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本意见有关要求，应正式启动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要积极做好相关准备，争取早日正式启动。正式启动的标志是：企业与有资质的咨询单位签订咨询合同（或者企业本身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和技术人员），以企业内部红头文件明确清洁生产审核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及有关工作要求，并且召开清洁生产审核动员大会。正式启动审核的企业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一年半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为便于监督和管理，已正式启动清洁生产审核但没有列入年度计划的企业，可列入下一年度（下一批）工作计划。

主题词：环保 企业 审核 意见 通知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0年10月29日印发
